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1189號

上訴人 健楷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芝靜

被上訴人 豐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加琛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肆仟參佰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伍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零伍元。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

01 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2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03 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而以租
04 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事件，其訴訟標的
05 之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

06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6日簽
07 立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上訴人向伊承租門
08 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0 號水泥廠房整棟
09 （約105坪，下稱系爭水泥廠房），及周圍增建鐵皮廠房
10 （約200坪，下稱系爭鐵皮廠房，與水泥廠房合稱系爭廠
11 房），約定租期自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前2年租
12 金每月10萬5,000元（不含稅），第3年起租金每月為11萬元
13 （不含稅），惟上訴人於106年7月20日搬入系爭廠房後，拖
14 欠租金達2個月金額，伊遂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給付租金，惟
15 上訴人仍未清償積欠之全部租金，伊再發函向上訴人為終止
16 租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455條前段及系爭租約第4條，
17 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8 請求上訴人自107年4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日止，按
19 月給付伊11萬250元（含稅）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
20 本件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廠房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
21 之，至於附帶請求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價額。
22 經查，系爭水泥廠房於107年7月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31萬
23 5,700元（計算式：53萬600元＋78萬5,100元＝131萬5,700
24 元），有系爭水泥廠房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臺灣
25 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壠司簡調字第692號卷，下稱調字卷，
26 第35、36頁）。又系爭鐵皮廠房為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
27 物，無房屋課稅現值證明，本院審酌被上訴人陳報系爭鐵皮
28 廠房約於106年7月間建造完成，造價約300萬元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284頁），及依「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
30 照表」所列鋼鐵造建物之耐用年數為52年，每年折舊率為1.
31 38%等情，計算系爭鐵皮廠房於107年7月間起訴時折舊1

01 年，現值為295萬8,600元（計算式：300萬-300萬元×1.38%
02 =295萬8,600元），從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03 為427萬4,300元（計算式：131萬5,700元+295萬8,600元=
04 427萬4,3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372元，被上訴人
05 已繳納1萬4,167元（見調字卷第2頁），尚不足2萬9,205
06 元。再原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即命上訴人
07 應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並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08年4月15日
08 止，按月給付3萬元，及自108年5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
09 廠房之日止，按月給付10萬5,000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就
10 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
11 上訴人之部分，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是第二審之訴
12 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廠房起訴時之價額427萬4,300元，應徵第
13 二審裁判費6萬5,058元，上訴人已繳納2萬1,102元（見本院
14 卷第20頁），尚不足4萬3,956元。茲限上訴人、被上訴人於
15 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上訴人逾期
16 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1 法 官 鍾素鳳

22 法 官 羅惠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洪秋帆